

汕头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6日第31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的管理,促进学校党建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切实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遵循党的建设规律,大力加强党建工作研究,推动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第三条 学校党建研究会具体负责全校党建研究课题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和指导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及成果验收结项、优秀成果奖的评审等。

二、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学校党建研究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三种类别,设置高校党建工作理论研究、高校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研究、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高校党员队伍建设研究、高校干部队伍建设研究、高校人事人才工作研究、高校统战工作

研究等若干个研究方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五条 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申请者（指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重点课题原则上应有 1 名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的教师推荐，或作为课题组成员。

第六条 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研究课题。已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为课题申报。

第七条 党建研究课题负责人仅限 1 人，主要参与者一般在 4 人以内。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填写《汕头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书》。

第八条 学校党建研究会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交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九条 课题评审的主要标准：（1）紧密结合高校党建工作实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特别是对紧紧围绕高校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进行实证研究的课题，优先予以立项资助。（2）研究目标明确、合理，课题立论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解决或突破的难题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3）成果形式应具有推广使用的价值，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4）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第十条 课题评审贯彻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组成专家评审组，采取会议集中评审方式进行。评审组的专家来自不同的部门，人数不少于3人。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通过。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进行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学校党建研究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课题。

三、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课题纳入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科研课题管理。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由学校党建研究会负责，每项经费按照重点课题3000元、一般课题2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自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参照支持。各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加强课题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周期从立项之日算起，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在完成课题的期间，学校党建研究会可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在课题进行中，凡是要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改变课题名称、课题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改变最终成果形式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报学校党建研究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结项鉴定

第十五条 为加强对课题的管理，学校党建研究会课题主持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且未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的，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剽窃他人成果的、两次鉴定未获通过的、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和研究内容的、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等，一律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从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学校可酌情追回资助的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重点课题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并有 1 篇学术论文获得学校党建研究会年会论文评比二等奖以上表彰，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立项）；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获得学校党建研究会年会论文评比三等奖以上表彰，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立项）。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凡主要成果（调研报告）被校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用的，或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采纳形成指导性文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课题，经学校党建研究会认定后也可申请结项，对成果是否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在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汕头大学党建研究课题（课题编号）”字样。

第十七条 完成课题任务后，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

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学校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结项报告内容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封面、目录、立项通知书、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的复印件、成果获奖证明材料、结项审批书。

第十八条 学校党建研究会组织专家开展鉴定工作。鉴定合格的，准予结项。对初次评审未通过的课题，可暂缓结项，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验收的成果，由学校党建研究会颁发《汕头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证书》，作为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科研业绩的正式证明材料。

五、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条 学校党建研究会采取多种形式对通过评审的课题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包括：召开成果专题报告会或在党建工作会议上宣讲；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简报登载；优秀科研成果出版专著、论文集；择特别优秀的成果报有关部门，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汕头大学党建研究会秘书处承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